传媒

报告日期：2023 年 02 月 21 日

靴子再落地，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加速推进

——传媒行业跟踪点评报告

投资要点

- **事件 1：杭州市数据资源局发布《杭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

  2 月 20 日晚，杭州市数据资源局发布《杭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文件提出在 2023 年底前，初步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机制，构建授权运营综合评价体系，发布首批授权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完成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搭建，初步形成运营管理、产品定价、收益分配、技术标准等运作模式，实质性开展授权运营工作。2025 年底前，迭代升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形成 20 个以上有价值、可推广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发布一批典型应用案例，培育一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生态企业，促进数据要素的市场化流通。

- **事件 2：国家发改委调研上海、浙江等地数据要素发展情况**

  2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体改司司长王善成一行调研上海数据交易所，浦东新区发改委相关领导参加调研。上海数据交易所总经理汤奇峰介绍了国内外各地关于数据要素的相关立法及产业政策、数据要素市场规模以及各省市数据要素市场区域指标等。王善成司长听取了上海数交所发展相关情况介绍，希望上海数交所以“数据二十条”为指引，加快构建数据要素市场。

  2 月中上旬，国家发改委高技术司一行赴浙江省调研数据要素发展情况，调研组一行先后赴省大数据交易中心、蚂蚁集团、安恒信息等企业调研，并开展座谈会，对浙江数据要素发展取得的积极成效和先进经验给予充分肯定，希望浙江抢抓政策机遇，持续实践探索，推进形成一批标志性制度创新成果，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发挥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作用，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构建完善数据要素制度、激发数据要素价值输出宝贵经验。

- **行业观点**

  我们认为，2022 年 12 月 19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正式对外发布的“数据二十条”初步形成我国数据基础制度的“四梁八柱”，后续细化政策有望持续落地。上述两大行业事件再次印证了我们的观点。我们认为，未来将有序从地方到全国，从试点到普及，继续推进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建设。

- **投资观点**

  我们推荐数据要素市场化赛道中位于经济及信息发达省份，且高比例持有数据交易所股份的稀缺标的浙数文化(600633.SH)。公司目前持有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 48.2%股份，浙江作为“数据二十条”中明确提及的先行试点省份，公司也有望获得更多政策催化。同时，公司主营休闲棋牌类游戏，供需双稳，贡献业绩及现金流；IDC 业务稳步建设，上电率逐渐攀升，提供业绩安全垫。作为地方传媒龙头国企，牵头搭建省内融媒体平台，有望未来贡献估值与业绩弹性。

  我们预计公司 2022-2024 年营收分别为 47.97/52.54/55.88 亿元，同比增长 56.56%/9.53%/6.3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19/6.74/7.32 亿元，同比增长 0.53%/29.73%/8.70%；EPS 分别为 0.41/0.53/0.58，以 2023 年 2 月 21 日收盘价，对应 PE 分别为 23.05/17.77/16.35 倍，给予“买入”评级。

- **风险提示**

  政策落地不及预期；宏观经济风险；市场竞争加剧。

行业评级：看好(维持)

分析师：姚天航
执业证书号：S1230522010001
yaotianhang@stocke.com.cn

相关报告

1 《游戏行业科技价值不容忽视，价值外溢释放更多效能》 2023.02.20

2 《优质供给释放+潜在需求爆发=电影行业回暖》 2023.01.31

3 《多款重点游戏获批 1 月版号，产品逻辑有望逐步兑现》 2023.01.19

图1：杭州市数据资源局发布《杭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

关于公开征求《杭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加快公共数据有序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我局起草了杭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本文件从2023年2月17日至2022年3月18日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如有意见或建议，可直接通过本网站反馈。联系人：何丹；电话：85250453；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hed1@163.com；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A座4楼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附件：《杭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docx

资料来源：杭州市数据资源局、浙商证券研究所

图2：国家发改委体改司司长王善成一行调研上海数据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体改司司长王善成一行调研上海数交所

原创 上海数据交易所 上海数据交易所

2023-02-20 18:40 发表于上海

上海数据交易所 SHANGHAI DATA EXCHANGE

2月20日，国家发改委体改司司长王善成一行调研上海数据交易所，浦东新区发改委相关领导参加调研。

王善成司长一行参观了上海数据交易所全数字化交易大厅，上海数据交易所总经理汤奇峰介绍了国内外各地关于数据要素的相关立法及产业政策、数据要素市场规模以及各省市数据要素市场区域指标等。

汤奇峰详细汇报了上海数交所建设国家数据交易所的路径、数据交易的规则流程、数交所能力建设、数据交易案例等。上海数据交易所自揭牌以来，得到了国家部委及上海市政府的大力指导与支持，上海数据交易所积极承接国家任务，以战略规划为指引，提升行业站位、加强市场引领、优化供需服务、做大交易规模。

王善成司长听取了上海数交所发展相关情况介绍，希望上海数交所以“数据二十条”为指引，加快构建数据要素市场。

ABOUT US

上海数据交易所是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指导下组建的准公共服务机构。上海数据交易所以构建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数据资产化进程为使命，承担数据要素流通制度和规范探索创新、数据要素流通基础设施服务、数据产品登记和数据产品交易等职能。目前，上海数据交易所正在围绕打造全球数据要素配置的重要枢纽节点的目标，紧扣建设国家数据交易所的定位，体现规范确权、统一登记、集中清算、灵活交付“四个特征”，积极打造高效便捷、合规安全的数据要素流通与交易体系，引领并培育发展“数商”新业态，为我国在2025年之前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基础制度建

资料来源：上海数据交易所公众号、浙商证券研究所

图3：国家发改委高技术司一行赴浙江省调研数据要素发展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司一行赴我省调研数据要素发展情况

浙江发改 2023-02-13 21:45 发表于浙江

戳上面的蓝字关注我们哦！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孙伟一行赴我省调研数据要素发展情况。省发改委副主任胡奎及相关市、区领导陪同调研。

调研组一行先后赴省大数据交易中心、蚂蚁集团、安恒信息等企业，调研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开发应用、安全治理等方面的实践经验和存在问题。

现场调研结束后，孙伟副司长组织召开企业座谈会，与杭州国际数字交易中心、中国电子、蓝象智能、瓴羊智能等20余家企业代表座谈交流。企业介绍了数据要素相关业务，并结合实践经验，就持续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推进“数据二十条”文件落地提出意见建议。

会议对浙江数据要素发展取得的积极成效和先进经验给予充分肯定，希望浙江抢抓政策机遇，持续实践探索，推进形成一批标志性制度创新成果，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发挥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作用，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构建完善数据要素制度、激发数据要素价值输出宝贵经验。

资料来源：浙江发改公众号、浙商证券研究所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买　入 ： 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20％以上；
2.增　持 ： 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20％；
3.中　性 ： 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10％之间波动；
4.减　持 ： 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看　好 ： 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以上；
2.中　性 ： 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10%以上；
3.看　淡 ： 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5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E 座 4 层
深圳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 33 层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